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教育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SXBH2025-ZCDY-00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中国汽车登山锦标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SXBH2025-ZCDY-004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康航景隆通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航景隆通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，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